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公正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厚飛
訴訟代理人　吳梓生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鄭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09年2月7日上午9時9分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09年2月14日上午9時9分宣示判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109年2月7日上午9時9分宣判，惟因故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綉燕